

各國專利公報比較之研究

A Study of Comparison of Patent Gazette

陳 達 仁

Dar-zen Chen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 dzchen@ccms.ntu.edu.tw

黃 慕 萱

Mu-hsuan Huang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 mhhuang@ccms.ntu.edu.tw

蔣 禮 芸

Li-yun Chiang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閱覽組

Readers Service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E-mail : liyun66@ms18.hinet.net

李 秀 朗

Shiu-lang Lee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 liandy@mail.mocaipo.gov.tw

【摘要 Abstract】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企業愈來愈重視所謂的智慧資產。對企業而言，有價值的知識或智慧資產，必須在市場上具有獨創性與獨佔性，且必須受到法律的保障，而專利公報便是能夠揭示智慧資產的內容，並宣告企業所有權的重要文件之一。專利公報之價值不只在於其所揭示之專利資訊，更重要的是藉由組織、整理與分析專利資訊，以掌握、評估並預測技術及產業發展。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瞭解美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歐洲、英國、德國、日本、大陸等國專利公報之異同，並藉由掌握世界各國之專利公報內容，進一步與我國之情況進行比較，並建議我國專利公報可增加之內容項目。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countries and organizations differ in their Patent Gazette, the important official document that discloses the cont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provides information to evaluate and forecast th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 The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Patent Gazette is conducted to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what to include in Patent Gazette of Taiwan.

關鍵詞 Keyword

專利公報 專利資訊 專利分析

Patent gazette ; Patent information ; Patent analysis



一、前言

隨著資訊和通訊的發展，二十一世紀已走向所謂的「知識經濟」，亦即傳統以有形產品為主的經濟社會，轉為以知識這種無形資產為主。換言之，在知識經濟的社會中，能為企業帶來財富，提升企業競爭力的關鍵，在於企業所擁有、所掌握的知識。對企業而言，有價值的知識或智慧資產，必須在市場上具有獨創性與獨佔性，且必須受到法律的保障，如此才能確保企業對該項智慧資產的所有權，不致被競爭對手惡意地仿效或竊取；而專利公報便是能夠揭示智慧資產的內容，並宣告企業所有權的重要文件之一。

專利公報可視為第一手的專利資訊，為各國專利主管機關正式公告之文獻資料，其刊載內容不僅包括專利技術，亦與該專利受保護的權利範圍息息相關。由於專利公報中的專利說明書含有90%以上的研發成果，而其中有80%未記載在期刊、學術論文等技術文獻當中，故凸顯出專利公報之獨特性與重要性。以 Canon 公司為例，便認為研發人員與其唸學術文獻，不如研讀專利公報。(夏文龍，民87)

專利公報之價值不只在於其所揭示之專利書目資訊，更重要的是藉由組織、整理與分析專利資訊，以掌握、評估並預測技術及產業發展。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 WIPO) 指出，研發人員若能善用專利資訊，將可減少約 60% 的技術研發時間與 40% 的研發經費。換言之，透過有系統地檢索及分析專利資訊，將可使研發人員掌握先前技術的發展情況，一方面不致浪費人力、時間與經費重複研發已取得專利之技術或產品，另一方面，可透過瞭解既有之技術發展現況，以激發創意或進行迴避設計。

專利公報除了提供豐富的專利資訊外，它更可

視為法律文件之一。因為取得專利之前，必須經過一系列申請、審查與公告的程序，且專利係受到專利法的規範，所以對企業而言，若能設立法務部門，持續性地監控競爭對手或特定技術之專利，將可透過專利授權或控告侵權的方式，為企業帶來可觀的金錢收入，並維持競爭力。以鴻海為例，培養超過二百人的法務智囊團，藉由拆解及安裝專利地雷，增加談判籌碼，使鴻海在連接器製造業一枝獨秀，成為全球最大的連接器製造廠。(金麗萍，民89)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美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歐洲、英國、德國、日本、大陸等國專利公報之異同，藉由掌握世界各國之專利公報內容，進一步與我國的情況進行比較，以收截長補短之效。

二、我國與各國專利公報內容之比較

為掌握各國專利公報之內容，筆者檢索各專利資料庫以蒐集專利公報全文，共取得美國專利商標局 (U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簡稱 USPT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歐洲專利局 (European Patent Office, 簡稱 EPO)、英國專利局 (The UK Patent Office)、德國專利商標局 (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日本特許廳 (Japan Patent Office, 簡稱 JPO)、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所公告之專利公報進行比較。(詳細之專利號及公告日請參見附錄)

在正式比較各國專利公報內容前，必須先說明「專利書目識別代碼」(International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簡稱 INID) 的意義。專利書目識別代碼係由「專利資訊檢索國際合作委員會」(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 among Examining Patent Offices, 簡稱 ICIRPEPAT) 所訂定，其目的在於以統一的編號表示專利公報上的各項書目資訊，以彌



補各國語言及專利公報編排方式不一的問題，讓使用者能夠方便地閱讀並利用各國專利公報。專利書目識別代碼係以二位阿拉伯數字組成，並採十進位，以 10、20 和 30 等數字為主類，以下再細分次類。本文在比較各國專利公報時，即以專利書目識別碼為判斷書目資料項目的依據。

此外，由於採用早期公開制度(Early laid-open system)之國家，其專利公報通常區分為早期公開公報與核准專利公報，二者所提供之資訊略有不同，因此本文在比較時，以各國所公告之核准專利

公報為準。

基本上，專利公報所揭露的資訊可分為二部分，分別為專利申請資料與技術資訊。所謂專利申請資料，係指專利文件之相關編號、專利申請資料、優先權與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簡稱 PCT)申請相關資料等；技術資訊則是指可用於技術分析之資訊，包括專利分類號、發明名稱、先前技術文獻、摘要、申請專利範圍、檢索範圍、圖示等。以下將分別從專利申請資料與技術資訊二方面，分析各國專利公報之異同。

表一：專利文件相關編號之比較表

欄位名稱 \ 國家	美國	WIPO	歐洲	英國	德國	日本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10 文件識別 Identification of the patent	✓	✓	✓	✓	✓	✓	✓	✓
11 文件號碼 Number of the patent	✓	✓	✓	✓	✓	✓	✓	✓
12 文件種類 Plain language designation of the kind of document	✓	✓	✓	✓	✓	✓	✓	✓
13 文件種類代碼 Kind-of-document code according to WIPO Standard ST. 16	(✓)	(✓)	(✓)	✓	(✓)	(✓)		(✓)
19 文件發行單位 WIPO Standard ST. 3 code, or other identification, of the office or organization publishing the document	✓	✓	✓	✓	✓	✓	✓	✓

註：(✓)表示雖有著錄該項資料，但並未特別標註 INID 編號



(一)專利申請資料

專利申請資料可從專利文件相關編號、專利申請、優先權及 PCT 申請相關資料等方面探討，茲將上述各項之詳細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1.專利文件相關編號

專利文件相關編號包括的欄位有 INID 編號 10 的「文件識別」(Identification of the patent)、編號 11 的「文件號碼」(Number of the patent)、編號 12 的「文件種類」(Plain language designation of the kind of document)、編號 13 的「文件種類代碼」(Kind-of-document code according to WIPO Standard ST. 16)與編號 19 的「文件發行單位」(WIPO Standard ST. 3 code, or other identification, of the office or organization publishing the document)。表一為專利文件相關編號之比較表，從表一可知，我國與世界各主要國家之專利公報皆已提供文件識別、文件號碼、文件種類、文件發行單位等資訊。至於文件種類代碼一項，歐美國家、日本與中國大陸之專利公報皆有提供，其中僅有英國特別標註 INID 編號，其餘國家大多是附加於專利號之後，而日本則是將文件編號著錄於文件種類之後。

2.專利申請相關資料

專利申請相關資料部分包括 INID 編號 21 的「申請號」(Number(s) assigned to the application (s))、編號 22 的「申請日」(Date(s) of filing the application(s))、編號 24 的「工業產權生效日」(Date

from which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may have effect)、編號 71 的「專利權人/申請人」(Name(s) of applicant(s))、編號 72 的「發明人」(Name(s) of inventor(s) if known to be such)、編號 73 的「受讓人」(Name(s) of grantee(s), holder(s), assignee(s) or owner(s))、編號 74 的「代理人」(Name(s) of attorney(s) or agent(s))等資訊。

表二為專利申請相關資料之比較表，從表二可看出，各國專利公報皆有著錄專利申請相關資料，但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由於各國專利制度的不同，使得部分欄位資料產生不一致的情況。以專利權人為例，大部分國家採用先申請原則(First-to-file principle)，即不論發明遲早，以最先申請者獲得專利權。採先申請原則的國家，因為專利權人通常與申請人相同，所以各國多會擇一公告，例如 WIPO、英國與我國專利公報選擇列出申請人，而歐洲、德國、日本與中國大陸則列出專利權人。

至於採先發明原則(First-to-invent principle)之國家，即視發明時間的先後順序決定專利權的授予。例如美國專利公報首頁即以 INID 編號 75 的「發明人兼申請人」(Name(s) of inventors who is (are) also applicant(s))著錄發明人資料；而根據 INID 的意義顯示，美國專利公報上所列之發明人應為申請人，故與先申請原則中專利權人即申請人的說法不同。

至於工業產權生效日，僅日本特許廳和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著錄此項，有助於使用者直接從專利公報得知該專利之專利權取得日期。



表二：專利申請相關資料之比較表

欄位名稱 \ 國家	美國	WIPO	歐洲	英國	德國	日本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21 申請號 Number(s) assigned to the application(s)	✓	✓	✓	✓	✓	✓	✓	✓
22 申請日 Date(s) of filing the application(s)	✓	✓	✓	✓	✓	✓	✓	✓
24 工業產權生效日 Date from which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may have effect						✓		✓
71 專利權人/申請人 Name(s) of applicant(s)		✓		✓			✓	
72 發明人 Name(s) of inventor(s) if known to be such		✓	✓	✓	✓	✓	✓	✓
73 受讓人 Name(s) of grantee(s), holder(s), assignee(s) or owner(s)	✓		✓		✓	✓		✓
74 代理人 Name(s) of attorney(s) or agent(s)	✓	✓	✓	✓	✓	✓	✓	✓
75 發明人兼申請人 Name(s) of inventors who is (are) also applicant(s)	✓							

3. 優先權相關資料

優先權相關資料欄位主要囊括在 INID 編號 30 的「國際優先權」(Data relating to priority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下，共包含編號 31 的「優先權申請號」(Number(s) assigned to priority application(s))、編號 32 的「優先權申請日」(Date(s) of filing of priority application(s))與編號 33 的「優先權申請國家」(The organization allotting the regional priority

application number)。表三為各國優先權相關資料之比較表，基本上世界各國的專利公報皆有揭示，只是顯示的方式不同，例如美國、歐洲及德國的專利公報上，以 INID 代碼 30 著錄優先權申請號、申請日與申請國家，並未特別區分不同的細目；而 WIPO、英國、日本、中國大陸與我國則會區分成不同 INID 代碼的欄位加以著錄。



表三：優先權相關資料之比較表

國家 欄位名稱	美國	WIPO	歐洲	英國	德國	日本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30 國際優先權 Data relating to priority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	✓	✓	✓	✓	✓	(✓)	✓	✓
31 優先權申請號 Number(s) assigned to priority application(s)	(✓)	✓	(✓)	✓	(✓)	✓	✓	✓
32 優先權申請日 Date(s) of filing of priority application(s)	(✓)	✓	(✓)	✓	(✓)	✓	✓	✓
33 優先權申請國家 The organization allotting the regional priority application number	(✓)	✓	(✓)	✓	(✓)	✓	✓	✓

註：(✓)表示雖有著錄該項資料，但並未特別標註 INID 編號

4.PCT 申請相關資料

PCT 即「專利合作條約」，其宗旨在於協助條約內的會員國相互合作，申請者只需向條約內任一會員國提出國際申請，即可經由指定達到就同主題向其他成員國申請專利的目的。截至目前，PCT 的會員國數已達 116 個國家。(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2002)

PCT 申請相關資料所包括的欄位有 INID 編號 81 的「PCT 國際申請指定國」(Designated State(s) according to the PCT)、編號 84 的「專利指定國」(Designated Contracting States under regional patent conventions)、編號 86 的「PCT 申請案相關資料」

(Filing data of the PC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與編號 87 的「PCT 公開資料(公開號、公開語言、公開日)」(Publication data of the PC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表四為各國 PCT 申請相關資料之比較表，其中我國因為非屬 PCT 會員國，所以不列入此項比較。

根據表四，美國、WIPO、歐洲、英國、德國、日本與中國大陸皆有提供 PCT 申請相關資料；除 WIPO 以外，其餘六國的公報皆提供 PCT 公開號與公開日；WIPO、德國與歐洲另有提供專利指定國資訊；而 PCT 國際申請指定國則只有 WIPO 公報上有特別列出。



表四：PCT 申請相關資料之比較表

國家 欄位名稱	美國	WIPO	歐洲	英國	德國	日本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81 PCT 國際申請指定國 Designated State(s) according to the PCT		✓						
84 專利指定國 Designated Contracting States under regional patent conventions		✓	✓		✓			
86 PCT 申請案相關資料 Filing data of the PC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		✓	✓	✓	✓		✓
87 PCT 公開資料(公開 號、公開語言、公開日) Publication data of the PC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		✓	✓	✓	✓		✓

(二)技術資訊

技術資訊係指有助於研發人員進行專利技術分析之資訊，共包括 INID 編號 51 的「國際專利分類」(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編號 52 的「本國專利分類」(Domestic or national classification)、編號 54 的「發明名稱」(Title of the invention)、編號 56 的「先前技術文件明細」(List of prior art documents, if separate from descriptive text)、編號 57 的「摘要或申請專利範圍」(Abstract or claim)與編號 58 的「檢索範圍」(Field of search)等六項資訊，以及是否有全文公告、首頁是否有代表圖、是否揭示申請專利範圍幾項、幾圖及頁數等。表五為各國專利公報所揭示的技術資訊比較表，以下將分別說明各項之比較結果。

1.國際專利分類

在國際專利分類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簡稱 IPC) 部分，世界各國的專利公報皆有著錄 IPC 分類號，且美國、WIPO、歐洲、英國、德國等國多會提供二個以上的分類號，將與該專利申請案相關的所有技術分類揭示出來。

2.各國自行分類

目前僅有美國及英國的專利公報提供自訂之專利分類，且根據專利公報上之紀錄，美國分類的縮寫為 U.S. CL.，英國專利分類的縮寫為 UK CL.，其中英國專利公報上還會特別標註專利分類的版本。在此須特別說明的是，由於美國專利分類表平均每二年修訂一次，既有的類號可能會隨類表的修



表五：技術資訊之比較表

欄位名稱	國家							
	美國	WIPO	歐洲	英國	德國	日本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51 國際專利分類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	✓	✓	✓	✓	✓	✓	✓
52 本國專利分類 Domestic or national classification	✓			✓		(✓) ¹		
54 發明名稱 Title of the invention	✓	✓	✓	✓	✓	✓	✓	✓
56 先前技術文件明細 List of prior art documents, if separate from descriptive text	✓	(✓) ²	(✓) ²	(✓) ²	✓	✓		✓
57 摘要或申請專利範圍 Abstract or Claim claim	✓	✓	✓	✓	✓			✓
	(✓) ¹	(✓) ¹	(✓) ¹	(✓) ¹	(✓) ¹	✓	✓	(✓) ¹
58 檢索範圍 Field of search	✓	(✓) ²	(✓) ²	✓		✓		
全文公告	✓	✓	✓	✓	✓	✓		✓
首頁具有代表圖	✓	✓	✓	✓	✓			✓
首頁揭示申請專利範圍幾項及幾圖或頁數	✓					✓	(✓) ³	✓

註 1：雖有著錄該項資料，但並未特別標註 INID 編號

註 2：專利公報雖未提供此項資訊，但另有檢索報告揭示之

註 3：未完整提供申請專利範圍幾項及幾圖或頁數資訊，僅提供頁數

正而變動，因此美國專利局會將類號變動的情形反映至資料庫當中。換言之，透過美國專利局專利資料庫檢索所得之專利資訊，會列出該專利目前所屬類號(Current U.S. Class)，但紙本式的專利公報或專利公報影像並不會隨之更新，故此項功能為該專利資料庫所獨有。

至於日本專利公報，雖未特別標示各國自行分類的 INID 編號，但在國際專利分類之後，另提供 FI 分類號；FI 是 File Index 的縮寫，為日本特許廳所自訂的分類，該分類號係以國際專利分類為基礎，在次類後加上獨立於 IPC 類號的三位數字，且可選擇性地增加一個字母的辨識記號。除了 FI



分類號外，日本另有所謂的 F-terms 分類，允許審查者從多個技術觀點給予專利類號；F-terms 係由主題碼(Theme code)與詞彙碼(Term code)組成，前者代表該專利的技術領域，後者則表示該專利所採之觀點，包括材料、操作方式及目的等。(“Japanese FI Classification”, 2001)

3.發明名稱

發明名稱為一篇專利的重要書目項目之一，好比一本書的書名，或者是文章的篇名，必須以簡短、具體的文字表達發明內容。換言之，發明名稱是用來瞭解專利內容，並判斷該專利是否與使用者需求相關的最初步資料。世界各國之專利公報皆有記載此項。

4.先前技術文件明細

除了 WIPO 與我國外，其餘各國之專利主管機關皆已於專利公報上揭示相關的先前技術文獻，包含審查者所檢索的相關前案，以及申請者於申請書中記載之先前技術。根據各國專利公報首頁，對於先前技術文件資訊的提供，以美國最為詳盡，不僅區分美國專利、外國專利及非專利文件引用，更標示審查者引用與他人引用，以辨別該先前技術引用是否來自於審查者。

此外，WIPO、歐洲及英國在先前技術的揭示方面則另有檢索報告。該報告係針對每一項申請專利範圍逐項審查，藉由檢索每一項相關之先前技術，以判斷其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所以 WIPO、歐洲專利局與英國專利局之檢索報告，為世界所公認最具公信力，亦最為嚴謹和完備。

5.摘要或申請專利範圍

摘要與申請專利範圍基本上應分為二部分來看，摘要為專利內容的濃縮與精要，申請專利範圍則牽涉到專利權的行使，主要目的在釐定該專利的

界限。(陳達仁、黃慕萱，民 91)目前世界各國的趨勢為在專利公報首頁即揭示摘要，以方便使用者迅速掌握該專利之重要內容，美國、WIPO、歐洲、英國、德國與中國大陸之專利公報首頁皆有提供摘要，而日本與我國則無。

至於申請專利範圍，各國均有揭露，其中日本及我國在公報首頁即提供申請專利範圍，而美國、WIPO、歐洲、英國、德國與中國大陸則將申請專利範圍列於全文當中。

6.檢索範圍

審查者在進行專利審查時，必須藉由檢索與該專利技術相關之分類號，以掌握與該專利申請案相關之先前技術，並作為判斷該專利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依據。目前世界各國之專利公報首頁提供檢索範圍資訊者僅有美國、英國及日本；WIPO 與歐洲則於檢索報告中列出檢索範圍(Fields searched)，至於德國、我國及中國大陸並未於公報上提供檢索範圍之資訊。

7.全文公告內容比較

專利全文公告的主要目的，在於讓使用者能夠藉由全文瞭解該項技術內容，更可進一步依據該項技術內容做出創新或改良。世界各國之專利公報幾乎都已揭示全文，而我國專利公報則僅提供申請專利範圍及圖示，可能造成使用者未能充分瞭解技術關鍵之處，間接降低研發機會，使該項技術難以突破現狀。

表六為提供專利全文的國家，其全文公告所揭示之內容比較。從表六可知，歐美國家大多會提供該發明之背景資訊與相關技術，而英國對圖示有較為詳盡的說明，德國較重視較佳實施例，至於日本及中國大陸則強調發明的詳細說明與申請專利範圍。



表六：專利全文內容之比較表

項目名稱	國家						
	美國	WIPO	歐洲	英國	德國	日本	中國大陸
技術領域 Technical field	✓	✓	✓	✓			
背景說明 Description of background	✓		✓	✓	✓		
相關技術 Related art	✓	✓	✓				
發明摘要 Summary of the invention	✓		✓	✓			
圖示簡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drawings	✓	✓	✓	✓			
圖示詳述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drawings				✓			
發明詳細說明(較佳實施例) Description of the invention (Preferred embodiments)	✓	✓	✓		✓	✓	✓
申請專利範圍 Claims	✓	✓	✓	✓	✓	✓	✓

註：英文項目名稱爲筆者參考各國專利公報全文後，自行翻譯而來

8. 首頁的代表圖

首頁揭示專利代表圖有助於使用者於檢索時經由代表圖與摘要，立即判斷該專利是否爲所需之技術內容，避免浪費閱讀全文之時間。目前除了日本及我國外，美國、WIPO、歐洲、英國、德國與中國大陸之專利公報首頁皆有提供代表圖。

9. 首頁揭示申請專利範圍幾項及幾圖或頁數

專利公報首頁即揭示申請專利範圍幾項，及專利全文有幾圖或幾頁，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節省使用

者的時間，使用者只需閱讀專利公報首頁，就可以掌握整件專利的重點，並作爲瞭解專利內容與判斷相關性的參考。目前美國、日本與中國大陸的專利公報皆有提供此項資訊，而我國之專利公報則僅列出頁數。

三、我國專利公報提供內容之建議

根據本文的整理，我國專利公報在申請資料部分，與其他國家所提供的資訊差距不大，僅缺少文件種類代碼與 PCT 申請案相關資料。其中未提供



文件種類代碼係由於我國目前僅將所有的專利申請案區分為「發明」、「新型」與「新式樣」三種，因此不需特別註明文件種類代碼；然而，根據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之專利法，我國即將實行早期公開制度，且自民國 91 年 10 月 26 日後提出申請之專利即適用早期公開的規定，到時候專利公報上便應加註文件代碼，以區分該申請案之審查與核准狀態。至於 PCT 申請案相關資料，則因為我國非屬 PCT 會員國，故並未記載相關之資料。

在技術資訊部分，我國專利公報所提供之資訊則少於其他國家。從引用先前技術來看，我國專利公報並未列出該專利案所引用之先前專利或非專利，造成使用者難以掌握該專利所涉及之技術是否係改良或延續自先前的專利，亦無從透過先前技術的揭露，進行專利引用關聯、專利權人影響力、技術獨立性等專利計量學(Patent Bibliometrics)分析。換言之，專利公報的目的不僅在揭示該發明本身之書目資訊與技術，更重要的是透過資訊的進一步分析與再加值，從點拓展到面，深入探索技術的發展脈絡，進而預測未來的走向及趨勢，並藉由分析專利的引用與被引用關係，協助研究者瞭解重要的關鍵專利、專利權人與發明人，建構知識的無形學院。由此可知，專利公報提供引用先前技術之資訊，不僅可協助研發人員瞭解專利的技術及理論基礎，更給予後續研究相當大的空間，例如 Karki(1997)曾撰文說明專利引用之應用範圍；Narin 及 Olivastro(1998)則利用先前技術資訊，比較美國專利與歐洲專利引用科學文獻的情況。

從檢索範圍來看，歐美各主要國家皆已在專利公報首頁或檢索報告中，揭示審查者在進行實質審查時所檢索之相關專利分類，而我國之專利公報則付之闕如。這使得我國專利審查過程的權威性與可靠性面臨挑戰，使用者難以得知審查者如何判斷該專利申請案是否具有可專利性，從形式上看，容易讓人感覺我國專利審查制度不若其他國家嚴

謹，因而質疑我國審查品質是否達到一定水準。

至於其他技術資訊的提供，我國專利公報亦較為不足。目前公報上僅著錄發明名稱、國際專利分類及申請專利範圍，完全未提及背景資訊與詳細的技術內容；且專利公報首頁亦未揭示摘要或代表圖，這不僅造成使用上的不便，同時也間接減少資訊傳遞與創新研發的機會。換言之，當使用者檢索到大量專利時，難以直接利用專利公報首頁判斷該篇專利是否相關，必須深入閱讀申請專利範圍及所附圖示，才能評估檢索結果的相關性；此外，由於申請專利範圍並不同於技術資訊，它反而比較偏向法律文件，主要是對權利範圍的宣告，因此對研發人員來說，要瞭解某篇專利所涉及的技術領域、所採用的方法及理論，還是必須藉由閱讀專利全文。

從上述的討論可知，我國專利公報所提供之資訊，相較於其他國家的確較為不足，而隨著專利法修正通過，以及早期公開制度的實行，我國專利公報亦需要順應時代潮流而加以修訂，茲將筆者建議我國專利公報可增加之項目條列如下：

1. 先前技術文件明細：為使研發人員可迅速掌握該專利之先前技術資訊，並支援後續之專利分析研究，宜列出相關之先前專利文獻，包括專利號、公告日、國際專利分類等資訊。
2. 檢索範圍：專利權之取得必須合於專利法所規定之專利要件，故有賴審查制度加以把關。筆者建議我國專利公報上應列出審查者之檢索範圍，這不僅能使審查過程更具公信力，更能提高專利之權威性與可靠性。
3. 摘要與代表圖：由於專利公報所列之發明名稱時常與專利內容不完全一致(黃文儀，民 88)，因此為了讓使用者可以很快地確認與擷取專利重要內容，建議應在專利公報首頁提供摘要與代表圖，一方面節省閱讀專利全文的時間，另一方面可補發明名稱的不足。



4.專利全文：目前我國專利公報並未提供專利全文，造成研發人員無法直接從專利公報瞭解該項技術的詳細內容，而妨礙了專利最主要的目的之一：讓熟習該項技術者瞭解其內容，且能據以實施。因此，我國有必要將專利全文公開，擴大專利資訊傳遞的範圍與層次。

四、結語

我國已於民國 90 年年底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使我國成為開放性的市場競爭環境，影響所及，各項產業必須面臨其他國家業者的衝擊，而如何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則必須藉由研究發展工作，以促進產業升級。這樣的需求反應至專利，研發人員必須仰賴專利公報所提供之重要技術資訊，以進行專利管理與專利分析，並吸取前人的智慧結晶，轉為自身創新研發的靈感來源及基礎。

此外，我國為配合早期公開制度，將於 92 年 5 月 1 日發行第一卷第一期的「發明公開公報」。該公報最主要之目的在於提早公開技術資訊，以避

免重複研究、投資的浪費，並促進產業科技之提昇；其內容除申請號、公開號、公開日、國際專利分類、申請日、發明名稱、發明人姓名等資訊外，更提供該申請案之摘要與代表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 91)由此可見，我國已意識到公開並傳遞技術資訊的重要性，亦能夠順應世界潮流修正既有之專利制度，為我國在研究發展與技術創新方面，提供更有利的環境。

專利公報被視為最重要的專利資訊之一，因為是由官方出版，所以資料的可信度及權威性較為使用者信賴。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世界各國的專利公報皆可透過網際網路的連結，提供一般民眾檢索、閱讀及利用，使資訊流通與傳播速度加快，進一步帶來創新研發的契機。然而，在資訊取得如此方便的情況下，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專利公報，我國專利公報所提供之資訊卻顯得較為缺乏。誠如筆者所述，為因應大環境及使用者需求的改變，我國專利公報實有必要改版，並增加技術資訊的提供，以提升我國專利公報之品質，進而營造技術創新的有利條件。

(收稿日期：2003 年 1 月 8 日)

參考資料

- Japanese FI Classification and F-terms Now Available in English (2001, October). EPIDO News, 3, 7. Retrieved November 15, 2002, from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epidosnews/epd_3_01/01_eng_neu.pdf
- Karki, M. M. S. (1997). Patent Citation Analysis: A Policy Analysis Tool. World Patent Information, 19(4), 269-272.
- Narin, F., & Olivastro, D. (1998). Linkage between Patents and Papers: An Interim EPO/US Comparison. Scientometrics, 41(1-2), 51-59.
-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2, August 29). PCT Contracting States. Retrieved October 9, 2002, from <http://www.wipo.int/pct/en/index.html>
-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民 91)。上網日期：91 年 10 月 7 日。網址：http://twp.apipa.org.tw/apipa/b5/nbs_datarange.htm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民 91 年 9 月 20 日)。上網日期：91 年 10 月 7 日。網址：<http://law.moj.gov.tw/Scripts/SimpleQ.asp?rb=lname&K1=專利法>

金麗萍(民 89)。2100 件專利，戰勝商場無往不利：科技首富郭台銘養了 200 隻法務老虎。商業周刊，6401，頁 72-76。

夏文龍(民 87)。專利對產業界的價值。智慧財產權管理，16，頁 20-21。

陳達仁、黃慕萱(民 91)。專利資訊與專利檢索。台北市：文華。

黃文儀(民 88)。專利實務。台北市：黃文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 91)。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問答集。上網日期：民 91 年 11 月 4 日。網址：<http://www.moeaipo.gov.tw/uploadtemp/398620101/早期公開問答手冊.pdf>

附 錄

1. United States Patent, No. US6289562 B1, Issue Date: Sep. 18, 2001
2. United States Patent, No. US6470498 B1, Issue Date: Oct. 22, 2002
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No. WO01/58402 A1, Issue Date: Aug. 16, 2001
4. European Patent, No. EP0752016 B1, Issue Date: Sep. 8, 1999
5. European Patent, No. EP1246519 A2, Issue Date: Oct. 2, 2002
6. UK Patent, No. GB2369554 A, Issue Date: Jun. 5, 2002
7. UK Patent, No. GB2373696 A, Issue Date: Sep. 25, 2002
8. Deutsche Patent, No. DE44446098 C2, Issue Date: Nov. 26, 1998
9. Deutsche Patent, No. DE69706053 T2, Issue Date: Mar. 21, 2002
10. 日本特許廳，No. 特許第 3188699 號，Issue Date: May 11, 2001
11. 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No. 404190，Issue Date: Sep. 1, 2000
12. 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No. 506819，Issue Date: Oct. 21, 2002
13.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No. CN1057888 C，Issue Date: Oct. 25, 2000
14.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No. CN1258428 A，Issue Date: Jun. 28, 2000

